

# 秦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秦政办发〔2022〕18号

## 秦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秦安县城镇住房保障 家庭租赁补贴发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驻秦有关单位：

《秦安县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秦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7日



# 秦安县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实施意见》（甘建保〔2017〕61号）和《天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工作的实施意见》（天政办发〔2018〕236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工作，有效改善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的居住条件，现结合县情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会议精神，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采取市场配置与政府保障相结合的方式，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切实解决全县城镇中低收入家庭基本住房需求，努力实现城镇居民“住有所居”目标。

## 二、保障范围

全县范围内住房困难的城镇中低收入无房或住房困难家庭、住房困难的新就业高校毕业生家庭；在城镇稳定就业的住房困难

外来务工人员（含农民工）家庭。

### 三、申请条件

（一）城镇中低收入无房或住房困难家庭，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申请人或家庭成员为秦安县非农常住户籍且常年租赁住房的；
2. 申请对象以家庭为单位，家庭成员之间有法定的赡养、抚养或扶养关系的；
3.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秦安县无所有权住房（包括商业门店）或家庭人均住房面积低于 16 平方米（含），且未享受保障性住房（廉租房、公租房、经济适用房、限价商品房、棚改安置房）的；
4. 申请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上年度全县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 70% 的；
5.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名下无 5 万元以上私人轿车或营运车辆；
6.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中无财政供养人员及退休金领取人员的；
7.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无注册资金 5 万元以上工商营业执照的。

（二）住房困难的新就业高校毕业生家庭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申请人具有本县户籍或合法有效的居住证，且本人或家庭成员（指申请人本人、配偶、非婚子女及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关系的共同生活人员）（下同）在本县城区租房居住；
2. 申请人具有国家承认的大专及以上学历，且毕业未满 5 年的；
3. 申请人为秦安县范围内行政事业或企业（个体工商户除外）

单位参加工作不超过五年（含五年）的新就业人员；

4. 申请人单位出具的就业情况说明；

5.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本县城区规划区内无自有房屋，或自有房屋人均建筑面积低于 16 平方米。

（三）稳定就业的住房困难外来务工人员（含农民工）家庭具备以下条件：

1. 申请人在本县就业，依法与用人单位（含个体工商户）签订劳务（聘用）合同 1 年（含）以上的；

2. 申请人在本县区实际居住满 1 年的；

3.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本区无自有房屋，或自有房屋人均建筑面积低于 16 平方米的。

#### 四、提交材料

（一）城镇中低收入无房或住房困难家庭申请住房租赁补贴，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书面申请书；

2.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3. 属城市低保家庭的，须提供《甘肃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原件及复印件；属城市中等偏下收入家庭的，须提供有关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家庭基本情况证明；

4. 家庭住房情况证明或租赁住房协议（含出租方不动产权证明或出租房屋所在地的村或社区的有关证明、出租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婚姻状况的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6.其他相关材料（残疾证、烈军属证件及其他与收入、住房、户籍有关的证明性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二）住房困难的新就业高校毕业生家庭申请住房租赁补贴，应提交以下材料：

1.书面申请书；

2.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3.申请人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申请人与用人单位办理的录（聘）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5.家庭住房情况证明或租赁住房协议（含出租方不动产权证明或出租房屋所在地的村或社区的有关证明、出租方身份证），或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出具的无住房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6.婚姻状况的有效证件及复印件；

7.其他相关材料（残疾证、烈军属证件及其他与收入住房、户籍有关的证明性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三）稳定就业的住房困难外来务工人员（含农民工）家庭申请住房租赁补贴，应提交以下材料：

1.书面申请书；

2.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3.申请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务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4.家庭住房情况证明或租赁住房协议（含出租方不动产权证明或出租房屋所在地的村或社区的有关证明、出租方身份证），

或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出具的无住房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 婚姻状况的有效证件及复印件；

6. 其他相关材料（残疾证、烈军属证件及其他与收入住房、户籍有关的证明性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五、申报地点

城镇中低收入无房或住房困难家庭在户口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或社区申请；新就业高校毕业生、外来务工人员（含农民工）由用人单位统一向工作或务工地镇人民政府、社区申请。

### 六、申请审核程序

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的发放实行“两级审核、两榜公示”程序。

（一）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以家庭为单位申请，应由本家庭内户主或经家庭推荐的其他家庭成员（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除外）申报。

（二）镇人民政府、社区接到书面申请后，应组织工作人员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走访、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提供的申请及其它材料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进行调查核查和初审。符合初审条件的，应当在辖区范围内将申请家庭的基本情况进行为期7日的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将申请材料、调查结果上报县住房事务服务中心。

（三）县住房事务服务中心采取抽查、部门联审等方式，对上报的申请对象进行资格审核，召开专题会议作出审核决定，对

符合保障条件的对象进行二次公示，公示 7 日无异议后，确定保障资格。

## 七、资金来源与补贴发放

1. 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资金来源为省、市、县级财政资金。

2. 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结合全县住房租赁市场的租金水平、申请家庭困难程度及支付能力、地方财力状况等因素，确定租赁补贴的发放标准（最多补贴 4 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每平方米补贴 6 元，共补贴 16 平方米，每人每月补贴 96 元，每户每年最高补贴 4608 元，原则上按季度发放），并实行动态调整。

3. 享受租赁补贴的家庭，期间申请其他保障性住房的，在分配保障性住房后停止发放租赁补贴。

4. 享受租赁补贴的家庭应当自领取租赁补贴之日起，每隔 6 个月主动向所在地镇人民政府、社区如实申报家庭收入、人口、财产住房等家庭情况的变动情况；未发生变动的，也应当进行无变动情况报告，因自身原因不申报或不如实申报的，视为自愿放弃资格，镇人民政府、社区要对享受租赁补贴的家庭进行定期核查，及时掌握保障家庭的收入、人口、住房及其他财产等相关情况的变化，并将核查结果上报县住房事务服务中心。县住房事务服务中心对享受租赁补贴的家庭人均收入、住房及其他财产状况等情况及时进行调查核实，符合租赁补贴保障条件的继续发放，

对不再符合租赁补贴保障条件的，应停止发放。

## 八、退出

(一)享受城镇住房保障租赁补贴的家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或取消租赁补贴享受资格：

1.因家庭人数或住房面积发生变化，致使家庭人均住房面积超出全县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保障条件的；

2.因家庭生活条件改善，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上年度全县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70%的和其他财产发生变化的；

3.承租人将承租的住房转借、转租的；

4.承租人连续六个月以上未在租赁住房居住的。

(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停发补贴，其行为记入信用档案，5年内不得申请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1.采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欺骗方式取得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的；

2.不接受有关部门资格审查的；

3.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已骗取租赁补贴的，由上报单位会同县住房事务服务中心责令其全额退还，拒不退还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九、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做好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是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务实举措，是改善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的居住条件的具体行动。各镇、

各相关责任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靠实工作责任，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共同推动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工作有力有序开展。

（二）加强组织领导。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工作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牵头负责，县住房建设事务服务中心具体组织实施，县财政局、公安局、民政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等要按各自职责，确定专人负责，加强协作配合，及时互通信息，保质保效完成工作任务。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责任部门特别是县住房建设事务服务中心要进一步加大对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政策的宣传和解读，对保障范围、申请条件、提交材料、审核程序等重要内容，通过多种渠道向社会进行公布，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政策知晓率。

（四）严明工作纪律。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责任部门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各自职能职责，严把审核关、公示关，认真做好租赁补贴中申请受理、审核等工作，着力提高租赁补贴发放的准确性，确保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实现应保尽保。严禁国家工作人员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索拿卡要。对住房租赁补贴发放过程中出现的违纪违法行为，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并移送县纪检监察和司法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